

浙江省传统武术裁判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浙江省传统武术裁判员管理，促进我省传统武术裁判队伍建设，提高传统武术裁判队伍素质，促进我省传统武术赛事公平、公正、有序进行，规范传统武术赛事裁判员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及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全国武术裁判员管理办法》、《浙江省体育赛事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浙江省武术协会（以下简称省武协）负责对全省传统武术裁判员的培训和业务管理。

第三条 各市、县（市、区）武术协会负责对本区域二级（含）以下传统武术裁判员的培训和业务管理。各市、县（市、区）武术协会要建立、健全传统武术裁判员考核、管理制度，制订培养和发展传统武术裁判员队伍的计划。

第二章 各级传统武术裁判员委员会

第四条 浙江省武术协会裁判员委员会在省武协领导下，具体负责我省传统武术裁判员的培训、考核、选派建议、业务管理工作。

第五条 组织机构及组成

1. 省武协裁判员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2 名，委员若干。

2. 省武协裁判员委员会成员，届期一般为五年，与协会届期

相同并同时换届。省武协裁判员委员会按省武协相关内部规定管理。

第六条 各级裁判员委员会的组成

1. 省武协裁判员委员会，由省武协聘请资深武术裁判员和具有组织、计划、协调、管理等综合素质的人员组成。除负责组织、计划、协调、管理工作的人员外（人数不超4人），其他武术裁判员须具有一级（含）以上的武术裁判员资格，且国家级以上武术裁判员资格者至少3名。

2. 各市、县（市、区）武术协会裁判员委员会可由各武术协会聘请当地武术裁判员组成。各市武术协会裁判员委员会，应至少由3名达到一级以上传统武术裁判资格的专家组成。各县（市、区）武术协会裁判员委员会，应至少有1名达到一级、2名达到二级以上传统武术裁判资格的专家组成。

第七条 省武协裁判员委员会在省武协领导下开展工作。各市、县（市、区）武术协会裁判员委员会在所属武术协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章 浙江省传统武术裁判员培训

第八条 省武协裁判员委员会根据本专委会业务职责，负责制定业务范围内的传统武术裁判员培训计划、培训教案、培训考核标准及业务管理等具体培训方案和规定，并组织裁判员培训教学的具体实施。

第九条 培训工作坚持“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省武协裁判员委员会负责计划内的各级传统武术裁判员培训的组织、学员管理、经费预决算拟定等具体工作，增强培训针对性和实操性，保证培训质量。

第十条 培训详细方案及经费预算需报省武协批准后实施。

第四章 浙江省传统武术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

第十一条 浙江省传统武术裁判员技术等级分为四档九级。

荣誉档：资深裁判员、荣誉裁判员

高档：一级裁判员（A、B、C）

中档：二级裁判员（A、B、C）

初档：三级裁判员

第十二条 传统武术一级裁判，指可以承担省级（含）以下传统武术比赛执裁及赛事综合管理工作；传统武术二级裁判，指可以承担市级（含）以下传统武术比赛执裁工作；传统武术三级裁判，指可以承担县（市、区）级（含）以下传统武术比赛执裁工作。

第十三条 各市、县（市、区）武术协会可对辖区内二级及以下相应级别的传统武术裁判员进行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业务上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省武协裁判员委员会在省武术的领导下负责浙江省传统武术资深裁判员、荣誉裁判员、一级及以下裁判员的培训、考核和业务管理等具体工作落实；各市武术协会裁判员委员会在各市武协的领导下负责本辖区传统武术二级及以下裁判员的培训、考核和业务管理等具体工作落实。各县（市、区）武术协会裁判员委员在县（市、区）武协的领导下负责当地传统武术三级裁判员的培训、考核和业务管理等具体工作落实。

各市、县（市、区）武术协会每年12月15日前将本年度辖区内注册的裁判名单汇总表电子版，报省武协备案。

第十五条 等级认证考核内容：竞赛规则、裁判法、临场执裁考核、职业道德等。具体内容有：

1. 理论考试：武术基本理论，传统武术竞赛规则和裁判法。

2. 技术考试：演练拳术、器械或统一规定培训项目。

3. 裁判评分考试：根据运动员现场演练比赛或技术录像进行评分和分析。

第十六条 申报考核晋升条件

年满 18 周岁，我省中国武术协会个人会员，能够掌握和熟练运用武术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自愿申请，符合晋级资格，可参与传统武术裁判员岗位培训，经考核合格者，可按序晋升。

表 1：申报考核晋升条件：

申报级别	原级别	申报条件		
		武术段位级别	取得原级别年限	执裁经历
三级		3 段（含）以上		
二 C	三级	4 段（含）以上	各等级均需 要一年以上 年限	担任市、区、县级传统武术比赛裁判员工作 1 次及以上；
二 B	二 C	4 段（含）以上		担任市级传统武术比赛裁判工作 1 次；或县（市、区）级传统武术比赛裁判工作 2 次。
二 A	二 B	5 段（含）以上		担任市、区、县级传统武术比赛副裁判长及以上职务工作 1 次及以上；或担任市、区、县级传统武术比赛裁判员工作 2 次及以上；
一 C	二 A	5 段（含）以上		担任市、区、县级传统武术比赛副裁判长及以上职务工作 1 次及以上；担任市级传统武术比赛裁判员工作 2 次及以上；
一 B	一 C	6 段（含）以上		担任市、区、县级传统武术比赛副裁判长及以上职务工作 2 次及以上；或担任市级传统武术比赛裁判员工作 3 次及以上；或担任省级传统武术比赛裁判员工作 1 次及以上；
一 A	一 B	6 段（含）以上		担任市、区、县级传统武术比赛副裁判长及以上职务工作 2 次及以上；或担任市级传统武术比赛裁判员工作 3 次及以上；或担任省级传统武术比赛裁判员工作 2 次及以上；

第十七条 申报评审资深裁判员须满足以下 3 个条件。

1. 中国武术段位 6 段以上，年龄 60 周岁以上者。

2. 获得浙江省传统武术一 A 级以上裁判资格达五年以上者。
 3. 精通并准确熟练运用传统武术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具有较高的传统武术裁判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4. 具有大型赛事的裁判综合管理能力，在省级武术比赛中担任副总裁判长以上职务 3 次以上，裁判长职务 5 次以上。
 5. 武德高尚，经省、市、县（市、区）级武术协会推荐者。
- 第十八条 申报评审荣誉裁判员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中国武术段位 6 段以上，年龄 65 周岁以上，不再担任临场执行裁判工作者。
2. 浙江省传统武术一级裁判员从事武术裁判工作 20 年以上。
3. 武德高尚，经省、市、县（市、区）级武术协会推荐者。

第五章 浙江省传统武术裁判员注册管理

第十九条 传统武术裁判员每四年注册一次。

1. 资格证书四年到期，需参加相应级别的培训，经考核合格，发放原等级或新晋等级证书。
2. 四年有效期内，符合下表条件可按原等级续注册。

表 2：续注册条件

序号	条件	各级别对应的条件（符合一项即可）		
		一级	二级	三级
1	培训班教师	省级以上一次	市级以上一次	县级培训班一次
2	赛事执裁	省级以上赛事 执裁一次	市级以上赛事 执裁一次	县级以上赛事执裁 一次
3	年龄	65 周岁以上，不再晋升，注册为长期有效		

第六章 传统武术赛事裁判员的选派

第二十条 为规范浙江省各级各类传统武术比赛裁判员的选派、监督与管理，促进我省裁判员执裁工作的公正、公平，裁判员选派应遵循公开、择优、中立的原则。

第二十一条 浙江省级以上（含）传统武术比赛的执行裁判员，技术等级不得低于一级，辅助裁判、志愿者裁判或随队裁判员至少二级（含）以上。

第二十二条 省级传统武术赛事由主办方或承办方提前1个月以上向总裁判长或省武协裁判员委员会提出相关裁判员需求，省武协按第二十五条规定选派赛事裁判人员。

第二十三条 各项赛事结束后，应做好各项总结工作；各级裁判员委员会及时做好裁判员考评工作，并上报各级武术协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省武协裁判员委员会应在省武协秘书处的配合下建立、完善全省传统武术裁判员人才库建设，落实赛事工作考核机制与综合评定，作为培养、注册、晋级和选派裁判员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省武协主办、承办的省（含）以上传统武术比赛的裁判员，通过以下四个途径推荐选派：

1. 赛事总裁判长由省武协向赛事承办方推荐。
2. 总裁判长以下执裁人员由总裁判长商省武协裁判员委员会推荐。
3. 各代表队可按赛事规程规定推荐随队裁判。
4. 赛事设志愿者裁判的，符合条件者按规定向省武协自愿申请，给予推荐，择优选派；
5. 根据赛事需要，可由赛事承办地的市或县（市、区）武术协会按规定要求择优推荐一定比例裁判员。如未按期推荐则视为自动放弃。

6. 以上人员须经省武协与赛事组委会（含承办方）审核、批准后方可担任执裁工作。

第七章 传统武术裁判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六条 传统武术裁判员享有以下权利

1. 参加相应等级的传统武术竞赛裁判工作。
2. 参加裁判员的学习和培训；
3. 对传统武术竞赛规则和裁判方法提出建议；
4. 优先获得有关技术资料和参加有关活动、观摩传统武术竞赛；
5. 对不公平现象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第二十七条 传统武术裁判员承担以下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制定的《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全国武术裁判员管理办法》和本办法等有关规定，廉洁自律，公正、公平执裁；
2. 熟练掌握传统武术竞赛规则和裁判法，钻研业务，不断提高裁判业务水平；
3. 积极参加全省或地区性传统武术竞赛活动，努力完成各项裁判任务；
4. 积极参加传统武术裁判员的培训及交流工作；
5. 我省传统武术一级（含）以上裁判员跨省、市参加省以下赛事执裁工作，需向省武协裁判员委员会报备。
6. 省传统武术裁判员委员会成员参加省外和省、市、县（市、区）以下赛事，必须报省武协裁判员委员会批准同意。
7. 主动服从管理，并及时做好裁判员的注册工作。

第八章 证书制作、颁发及相关费用

第二十八条 浙江省传统武术裁判员证书，由省武协统一制作和颁发。

第二十九条 各市、县（市、区）武术协会举办培训班，需要省武协裁判员委员会进行业务指导的，应在2个月前提出有关申请，经省武协同意，由省武协裁判员委员会指派裁判员进行全程指导和监考。

第三十条 经省武协裁判员委员会全程督查，对严格执行本管理办法，符合省武协各等级培训大纲和考核要求的，由指派的主监考官签字审定，可发放浙江省传统武术裁判员资格等级证书，并纳入浙江省传统武术裁判员注册和统一管理。

第三十一条 各项费用标准（单位：元）：

级 别	资深裁判员 荣誉裁判员	一 级 (A、B、C)	二 级 (A、B、C)	三 级
考评服务费	50	40	30	20
注册费（4年）	40	40	40	40
证书工本费	30	30	30	30

第九章 传统武术等级裁判员的套级和晋级

第三十二条 竞技武术套路、武术散打裁判员经参加传统武术竞赛规则培训并考核合格，均可申请传统武术等级裁判员的套级与晋级。

第三十三条 竞技武术套路和武术散打一级裁判，可申请传统武术一A级裁判等级的套级；竞技武术套路和武术散打二级裁判，可申请传统武术二A级裁判等级的套级。

第十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四条 奖励

在传统武术竞赛裁判工作中，遵守有关规定，作风正派、执法公正、表现突出者，由赛事组委会或省武协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五条 处罚

1. 裁判员未经请假批准不按时到赛区报到；或不遵守赛区纪律；或经裁判员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认定在临场执裁中出现明显漏判、错判；或出现异常反判、错判或漏判等重大失误的，给予警告处罚。

2. 经裁判员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认定，裁判员有较大失误或偏袒行为且拒不接受裁判长意见；或出现导致比赛场面严重失控、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罚，并撤销当次比赛执裁资格。

3. 在比赛中接受贿赂，出现不合理评判等行为，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停止该场或该次比赛裁判工作资格和严重警告处罚。

4. 经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查实暗箱交易、操控比赛、收送钱物等非法行为的，终身禁止执裁，由司法机关予以追究法律责任。

5. 未履行第二十七第 5、6 条者，分别处以 1 次提示，2 次警告，3 次停止省级赛事执裁资格三年，4 次五年内不得晋升裁判员级别的处理。如违反者是省武协各内设分支机构人员者，则同时撤消其省武协内设分支机构委员兼职资格。

6. 裁判人员在比赛中受到的处罚，均记入传统武术裁判员诚信档案。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各市、县（市、区）武术协会裁判员委员会在制订本辖区内的裁判员管理办法时可参照本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9年11月2日经浙江省武术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原管理办法同时失效。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浙江省武术协会。